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A380-18R1

修正案号：39-7881

一. 标题： 更换上舱门目视指示装置(Visual Indication Mechanism)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841、A380-842和A380-861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2-0200R1，2013 年 12 月 6 日颁发；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2-8019，原版，2012 年 1 月 13 日颁发；

3、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2-8046，原版，2012 年 4 月 20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A380-18，39-7441

有一A380营运人报告在上舱的旅客/机组门发生卡阻。

调查结果表明，上舱门目视指示装置的干扰造成门卡阻。

这种情况如不纠正，可导致上舱应急出口门功能失效，在紧急情况下可能阻碍旅客及机组从飞机上安全撤离。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用一新设计的装置替换受影响的上舱门目视指示装置。

本指令进行了修订，延长更换目视指示系统的完成时限。

自2013年12月6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2012年10月12日后的18个月内，根据受影响飞机的适用性，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2-8019或 (SB) A380-52-8046指南的要求，用可用的目视指示装置替换上舱左侧 (LH) 和右侧 (RH) 的U1、U2和U3门受影响的目视指示装置。

2、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MOD 70914改装的飞机，如果自首飞以来，在上舱左侧 (LH) 和右侧 (RH) U1、U2和U3门上没有安装本指令表1中所列件号的目视指示装置的，不受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影响。

3、自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完成改装后，不得将本指令表1中所列件号的目视指示装置安装到上舱左侧 (LH) 和右侧 (RH) 的U1、U2和U3门。

表1：受本指令影响的目视指示装置件号

部件描述	件号 (P/N)
管组件	L5217798700200
管组件	L5217798700400
管组件	L5217798700300
管组件	L5217798700500
支架目标	L5217703920200
支架目标	L5217703920300
轴承组件	L5217797200000
管组件	L5217798900600
管组件	L5217798900800
管组件	L5217798900700
管组件	L5217798900900
管组件	L5217793800000
管组件	L5217793800100
支架目标	L5217789720000
支架目标	L5217789720100
轴承组件	L5217797200200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